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，充分反映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财务公司”）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东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、内控建设、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，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守东、韩方明、郑海英、金亚东

2022 年 8 月 30 日